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5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辽源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在本协议框架范畴内，双方协商确定的具体合作项目分别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所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另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协议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3060”双碳目标，推动辽源市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和能源结构优化，全力打造辽源市风光储氢氨全产业链，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近日与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就通过重力储能实现废矿坑绿色修复、打造风光储氢氨一体化项目等达成一系列合作共识，共同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地址：吉林省辽源市人民大街 1485 号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辽源市人民政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辽源市人民政府之间未发生类似交易。
- 4、履约能力分析：辽源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1) 在“十四五”期间，分期实施建设风光储氢氨一体化项目，其中包含重力储能、风力发电以及光伏发电等项目。

(2) 围绕辽源市城市和乡村零废、零污的运营和治理开展全方位合作。

(3) 打造辽源市双碳数据管理和监测平台，搭建吉林省零碳能源示范中心，为辽源市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支持。

2、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在本协议框架范畴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具体合作项目分别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所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另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本次合作过程中，公司将利用辽源富集的风光资源，充分发挥重力储能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以风光发电为基础，通过重力储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绿氢绿氨制备。同时重力储能项目将依托废旧矿山的自然高差进行建设，利用尾矿、矸石作为生产重力储能模块的原材料，将新能源与绿色修复有效结合，为绿色生态融合发展提供新思路，践行“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发展理念，在助推吉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推动公司系统构建新能源产业发展生态，持续拓展重力储能技术应用场景和潜在市场。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驱动战略的发展方向，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对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在本协议框架范畴内，双方协商确定的具体合作项目分别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所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另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